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四日有關美國眾議院上提出的一項法案草案(「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美國參議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就一項修訂法案草案等問題舉行了程序聽證會。本公司謹此重申其並不是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獨立運營其業務。作為全球生物藥CRDMO平台，本公司既沒有人類基因組學業務，亦未在其各類業務中收集人類基因組數據。此外，本公司並未對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國家安全構成風險。

由於修訂法案草案仍有待美國立法機構進一步審議變更，且尚未頒佈生效，本公司將繼續與其顧問一起密切關注修訂法案草案立法程序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